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辦勤學獎助學金注意事項

100年3月 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 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2月18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
110年2月25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本校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校友林錦坤先生，為鼓勵本校揚鷹生努力向學，委託本校辦理勤學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(一)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揚鷹生(不含延長修業者)。

(二)揚鷹生資格條件：

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孫子女)。

2. 弱勢助學金審查合格者。

3. 原住民族學生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或就學陷入困境者。

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班級學業成績排序為前百分之五十，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者。

(四)未領取本校其他代辦獎助學金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內容：每學期10名，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之學生至少1名，獲獎學生須參加本校一場次增能講座並繳交心得回饋後，核發每名獎助學金2萬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、地點：每學期開學後第1至4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
五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前一學期本校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正本。

(三)符合獎助對象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原住民族學生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或就學陷入困境者，需檢附全戶所得及財產清單。

六、審核：由本校學務處依據第二、第三條規定評定之。以家庭經濟較弱勢者為優先，次為班級學業成績排序較佳者，班級學業成績排序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七、獎助學金頒發：得獎人評定後由本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，並將執行結果函知捐款人。

八、本獎助學金自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。

九、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